附件３

**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申请书**

原慈善信托备案回执编号：

重新备案受理编号：

慈善信托名称：

原受托人名称：

原受托人资格证明号码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变更后受托人名称：

变更后受托人资格证明号码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变更受托人事由：（选择划√）

1.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义务
2. 受托人出现分立、合并或者单程规定的解散事由，申请解散的
3.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的
4. 受托人被宣告破产的
5. 受托人申请注销主体资格的

６、其他原因

慈善信托目的：（不超过50字）

信托财产：

\_\_\_\_\_\_\_：（接受重新备案民政机关）

　　原备案号\_\_\_\_慈善信托因出现上述变更受托人事由第\_\_\_项原因，现申请变更受托人为 \_\_\_\_\_\_\_ （受托人名称）。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有关规定，申请重新备案。

　　\_\_\_\_（委托人）和\_\_\_\_（受托人）承诺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１.重新备案受理编号规则：Ｒ+行政区划代码+备案主体区别码+受理自然序号（六位）。

 ２.备案主体区别码：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区别码为０；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，

 区别码为1。